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6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

程光儀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林泓均律師

被 告 林宏羽

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訴訟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坐落於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467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1黃色線條所示之碎石通道、起訴狀附圖2綠色部分之農作物刨除騰空後，將占用面積共計1,603.84平方公尺（實際面積

以測量為準)之土地返還予原告。(二)、被告應將坐落於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468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1橘色部分所示之果樹及雜物、黃色線條所示之碎石通道、起訴狀附圖2綠色部分之農作物刨除騰空後,將占用面積共計4,907.58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測量為準)之土地返還予原告。(三)、被告應將坐落於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469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1黃色線條所示之碎石通道、起訴狀附圖2綠色部分之農作物刨除騰空後,將占用面積共計2,066.51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測量為準)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被告實際交還系爭土地日止,尚應按月給付原告其所受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1,214元。(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113年10月30日具狀撤回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見本院卷第195頁),被告於撤回書狀送達之日即113年10月30日起(見本院卷第213至214頁),10日內未提出異議視為同意撤回。原告並減縮訴之聲明第(四)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4元,及自民事部分撤回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均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467、468、469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原告為系爭土地之管理機關。兩造原就系爭土地訂有國有耕地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自99年4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惟原告於107年2月2日發現被告有擴建及不自任耕作等情事,遂依約於107年7月5日通知被告終止租約,因被告拒不點交返還,原告爰依法請求被告拆屋還地,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89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37號判決確定被告應將坐落468地號土地上之鐵皮屋、水泥鋪面、填土區(面積共計217.54平方公尺)拆除並

01 將占用部分之土地返還原告。嗣兩造約定於112年10月25日
02 至現場進行點交程序，惟發現被告仍以農作物、雜物等地上
03 物占用系爭土地，且被告雖會同到場，卻拒絕簽名點交，復
04 以112年10月30日陳述書表明拒絕返還系爭土地。系爭土地
05 於本院113年8月19日現場勘驗時雖已無被占用之情形，然被
06 告未取得合法使用系爭土地之權源，於110年1月1日起至113
07 年8月18日（即本院勘驗現場之前一日）止，仍以其所有如
08 起訴狀附圖1黃色線條所示之碎石通道、起訴狀附圖2綠色部
09 分之農作物無權占用467地號土地（占用面積共計1,603.84
10 平方公尺）；以如起訴狀附圖1橘色部分所示之果樹及雜
11 物、黃色線條所示之碎石通道、起訴狀附圖2綠色部分之農
12 作物無權占用468地號土地（占用面積共計4,907.58平方公
13 尺）；以如起訴狀附圖1黃色線條所示之碎石通道、起訴狀
14 附圖2綠色部分之農作物無權占用469地號土地（占用面積共
15 計2,066.51平方公尺）（以上合稱系爭地上物），自屬無法
16 律上原因，受有使用土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致原告受
17 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如前述。

18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2年間因車禍事故迄今無法工作，原告
19 主張被告於系爭土地上耕作與事實不符。107年間原告即已
20 將系爭土地收回，此後被告即未再使用系爭土地等語置辯，
21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月1日起至113年8月18日，以
23 其所有之系爭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
24 以上詞置辯，自應由原告就被告占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
25 查，本院於113年8月19日至系爭土地勘驗結果，系爭土地上
26 僅有林木、雜草及碎石道路，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照片可參
27 （見本院卷第179至186頁）。原告僅提出其與被告點交紀錄
28 及照片為證，惟查，依該點交紀錄之記載：點交時間為112
29 年10月25日，點交結果為原占用人代理人會同，但拒絕辦理
30 點交，現場有鐵柱圍圈種菜、帳篷、堆置生活用品雜物，另
31 有搭建骨架，而被告之父親即本件訴訟代理人拒不簽名等情

（見本院卷第117頁）。又原告所提出之照片（見本院卷第119至129頁），亦不能證明係何時所拍攝。則依點交紀錄及照片之內容，不能證明原告所稱地上物為被告所設置及占用。另原告主張被告以112年10月30日陳述書表明拒絕返還系爭土地等語，經查，該陳述書之內容亦係被告陳述其已於107年間已將違建與增建部分均拆除及清理，未再占用系爭土地等語（見本院卷第107頁），並非承認占有而拒絕返還。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月1日起至113年8月18日占用系爭土地等語，難信為真實。其請求被告給付使用系爭土地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難認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004元，及自民事部分撤回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黃家麟